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928號

原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被　　告　陳翔恩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0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前開第一項金額清償時止，按日給付給付原告新臺幣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